

有關坪洲島上違例放置船隻問題的提問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有船隻及拖架放置於坪洲海旁及行人路旁的情況，屬街道管理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曾於離島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並已制定於坪州海濱長廊及坪利路進行定期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相關的街道管理問題。

離島地政處亦有參與上述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稱「該條例」)，協助處理政府土地被佔用的情況。然而，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主要針對非法搭建構築物或較固定物件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等情況，對涉及可移動/非固定的物件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而言，並非有效的執管工具。因為按該條例的設計及法律意見，地政總署須給予佔用人合理期限(不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法定通知，讓佔用人有機會先自行將有關構築物或物件移走(並承擔拆卸及清理工作的責任和開支)。若佔用人沒有遵守該通知的規定，署方可進一步執法，包括進行清理被佔用的政府土地。根據過去的執法經驗，放置可移動/非固定物件者可在通知期屆滿前輕易把物件移至另一不受執管通知規限的位置，以遵照通知的規定，便可規避署方根據該條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由於已獲遵從的通知不再適用，署方須再度在佔用政府土地的新位置，張貼移走物件的法定通知，給予有關人士合理期限移走物件。故此，該條例用於打擊擺放具流動性質的物件所衍生的街道管理問題，實際上不可行亦並非有效做法。

儘管如此，離島地政處會繼續按現有安排參與定期跨部門聯合行動及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一同處理相關問題。

2025 年 1 月